## 澧县卫生健康局（汇总）

## 2020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我县地处湘西北地区，全县总人口约93.1万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拨款人数为779400人。

1.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此专项资金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主要用于全县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共计5767.5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专款专用，与国家、省、市级下拔资金一起用于澧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使全县人民得实惠、享优质服务。

（二）2020年绩效目标。

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为准，以《澧县2020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澧卫字[2020]14号]为细则，严格考核，将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全额拨付到位，确保全县人民得实惠、享优质服务。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共计5767.56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

1.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5767.56万元已按相关文件精神拨付到服务单位。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循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澧县2020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方案》,《澧县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随时接受相关账务部门的监督。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服务主体为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各村卫生室，项目资金已全额按绩效考核方案发放到位。

1. 项目管理情况，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2020年我县已制订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开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各级卫生医疗单位均采用专款专账管理。

五、项目绩效情况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各专项均按上级政策立项，根据《澧县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澧财发[2018]60号)、《澧县计划生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澧财发[2018]66号)、《澧县血吸虫病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澧财发[2018]68号)等文件规定，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年初县卫健局将省市下达给我县的专项防治工作任务和相关项目任务分解到各业务股室，由业务股室制定实施方案，将任务分解到各项目实施单位，专项资金按照“钱随事走”原则，根据各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任务多少确定，实施方案提交局党组会议通过后，由财务股将实施方案报财政局审核，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直接将专项资金上线到各项目实施单位，保证了财政资金的安全运行。

1. **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本次评价涉及专项资金均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落实到位。各项目单位，根据相关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工作开展情况，按规定支出资金。局业务股及财务股每年对专项资金开展业务及资金督查，各项目实施单位每年11月份报告预算执行进度，对于预算执行慢的单位，出具督办函，要求就项目工作进行整改。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常住居民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88.46%，基础免疫全程接种率达95%以上，加强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去年6月全省首批居民健康档案公开，我县如期完成到位。传染病网络直报覆盖率、及时报告率均为100%。及时处置20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启动了健康体检车试点项目，开展了尘肺病职业健康攻坚行动，推进“两病”门诊建设，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更加规范，入学新生结核病筛查全覆盖。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提高了居民健康水平，降低了疾病的传播度，提高了卫生环境的安全度，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了98%。

六、项目自评结果

本次评价涉及项目，所有专项资金均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落实到位。各项目单位，根据相关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项目实施方案，做到了资金支出规范，项目工作开展正常，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力的促进了我县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根据各单位绩效自评，整体评价达95分以上。